玉山銀行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約定書

茲因委託人於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買賣玉山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特就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連同其相關費用（含手續費、處理費等），應付玉山證券及應向玉山證券收取之款項委託 貴行辦理。

一、委託人應繳付玉山證券之款項（依據玉山證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依玉山證券規定之付款日逕自於委託人與 貴行約定之約定存款帳戶（含臺、外幣）（以下簡稱約定存款帳戶）轉撥交付玉山證券。委託人同意 貴行就投資之金額及相關費用得於交易日先行圈存（已圈存之款項本人將無法動支），並授權 貴行於付款日扣款，若活期存款餘額不足致動用透支（或存單質借），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二、玉山證券應給付委託人之款項（依據玉山證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所載金額為準），依玉山證券規定之付款日由玉山證券撥交 貴行時，再由 貴行逕行撥入委託人於 貴行開立之約定存款帳戶。

三、玉山證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轉匯通知等內容，其正確性與真實性， 貴行不負認定之責；委託人對於買賣之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應由委託人自行與玉山證券處理，除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外，概與 貴行無涉。

四、委託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得依玉山證券買賣證券業務需要之請求，提供委託人約定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往來明細及存戶之理財額度等資料予玉山證券。 貴行亦得向玉山證券查詢委託人之交易紀錄、往來明細及其他交易資料，並由玉山證券編製交易清單或明細表，以書面或電子媒體等形式交與 貴行，供 貴行以電腦設備統一建檔利用。

五、委託人於約定存款帳戶內同時委託二筆以上款項之撥轉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撥款之先後順序，委託人絕無異議。

六、若因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撥帳時， 貴行得俟故障排除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消除後，再辦理轉帳。

七、委託人向 貴行辦理開戶，對於開戶契約內容，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行修改有關轉帳金額或次數之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時，經 貴行揭示張貼於營業場所/網站公告後生效。

八、委託人同意 貴行在經營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得依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並提供予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

九、委託人同意於玉山證券進行相關交易期間，不得自行結清於 貴行開立之約定存款帳戶；委託人終止與玉山證券之交易往來時， 貴行經玉山證券之書面通知，始得辦理約定存款帳戶之銷戶手續。

十、委託人如欲終止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或變更約定存款帳戶時，應以書面為之，且經 貴行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十一、本約定書相關條款，全文詳如「開戶總約定書」中「證券交割委託約定條款」，嗣後倘 貴行修訂約定事項條款，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 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 貴行營業廳供索閱、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此　致 玉山銀行

□新申請　□註銷申請：約定存款帳戶 □□□□-□□□-□□□□□□□

□變更申請：註銷原約定存款帳戶 □□□□-□□□-□□□□□□□

變更為 □□□□-□□□-□□□□□□□

※新申請/變更申請：自然人：親簽
非自然人：代表人親簽+原留印鑑
註銷申請：自然人：親簽或原留印鑑
非自然人：原留印鑑
※委託人若為未成年人，需徵提法定代理人同意

立委託書人姓名（即存戶）：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 1：_____ 法定代理人 2：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章　　核對證件/確認親簽　　驗印

【內部作業提醒】
1. 本委託書正本銀行留存，驗印完成後，當日提供影本予對應之分公司。
2. 如為變更或註銷申請者，請務必先洽對應之分公司確認，是否已無庫存及在途款項，再執行作業。

【NBS14402 各類存款內容變更作業】交易驗證欄：